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9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董莹、李在渊、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6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董莹、李在渊、刘晓峰: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业绩预告方面。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是财务报告方面。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公司对项目人员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张浩楠作为公司董事长、贾作为总裁,李在渊作为财务管理负责人、刘晓峰作为时任总裁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合规和规范运作的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5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四、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嘉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案》”)。

4.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99,43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过户价格为3.8元/股。

5.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根据《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后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修订案》的规定,收回并出售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并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9,4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将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5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证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7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及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拟激励对象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

1.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验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启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减持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629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1488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70****7314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0****6888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0****7643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3015000449720529)余额为38.74万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于对应项目已办理完毕,关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委托理财成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注销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上述余额已转入用于存放“生态保护与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898)之中,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5,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7,569,11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派息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  
除权(息)日:2024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2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01元。如该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缴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  
● 回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至11,000万元  
● 回购用途  
C2M少流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债务融资

●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26万股  
●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4637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6元/股-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0元/股,最低价格为4.06元/股,均价均为4.17元/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4637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告之日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83,263	31.43
2	江西汽车泵集团有限公司	176,820,200	7.60
3	徐谦	116,824,114	5.05
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344,257	1.05
5	南京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86,979	0.9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44,100	0.66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A组合	10,537,738	0.46
8	招商中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安环产业精选绿色中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	8,005,083	0.37
9	招商中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9,500	0.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红利主题龙头中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	6,410,306	0.28

注: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